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1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弘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建銘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李昆澧等間返還投資款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；惟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規定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26年滬抗字第34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李昆澧等間返還投資款事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492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；並以聲請人公司遭前負責人黃益正掏空，現金窘迫，無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新台幣556,560元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其並未提出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無從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陳松

法　官　曾錦昌

法　官　鄭威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婕馨